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500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視需求轉知貴校所屬教師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文化部張博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00分機6445、電子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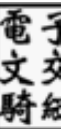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-113/06/05 10:58



113000460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